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
遴聘委員人數補充說明一覽表

10912 版

採購金額 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	查核金額以上 未達巨額採購金額	巨額採購金額以上
遴聘評選 委員人數	7 人以上	9 人以上	11 人以上
其他 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家學者人數：達委員總人數 1/3 以上。 2. 委員會出席人數：應有委員總人數 1/2 以上。 3. 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應達委員會出席人數 1/3，且不得少於 2 人。 4. 以上規定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11 款採「準用最有利標」及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評分及格最低標」等之評選或審查程序。 5. <u>各採購單位如經衡酌個案特性、複雜度及實際需要，評選委員組成人數欲低前開規定者，併請於成立評選委員簽案內敘明理由。</u> 6.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04350 號函遴選專家學者時，應慎重考量採購特性與委員專業之關聯性及合理比例，例如：建築物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具建築背景專家學者人數大於該建築物所需特殊專業技術之其他專家學者人數。 		